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 告 吳尚鴻

被 告 梁志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2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